

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附加旅行猝死保险条款 2023 版

注册号：C00011731922024040863941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是意外伤害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合同。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保险合同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保险合同亦无效。若主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本附加保险合同由保险单及所附条款、主险合同条款、投保单、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有关书面文件构成。

第二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为主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投保人与主险合同一致。

第四条

订立本附加保险合同时，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上批注。对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应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由其监护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猝死直接导致身故的，保险人按本附加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金额给付猝死保险金，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附加保险合同终止。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因下列原因或下列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一）本附加保险合同生效前已存在的疾病及其并发症，保单另有约定的除外；
- （二）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
- （三）被保险人流产、堕胎、分娩、不孕症、避孕或绝育手术、变性手术、人体试验和人工生殖，及由此而引起的并发症；
- （四）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先天性疾病；
- （五）被保险人接受整容手术及其他内、外科手术或医疗行为，医疗事故；
- （六）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七）恐怖袭击；
- （八）意外伤害事故；
- （八）主险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免除事项（但若该事项与本附加保险合同有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保险合同为准）。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七条

（一）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二）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本附加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纳保险费的，保险合同不生效。

保险期间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合同保持一致。

保险金申请

第九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证明和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保险金索赔申请书；
- (二)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三)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与被保险人的关系证明；
- (四) 医疗机构出具的抢救记录（如进行过抢救）；
- (五)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其中应包含“猝死”的死亡诊断；
- (六)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或丧葬证明；
- (七)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八)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释义

1、猝死：指平素身体健康或貌似健康的患者，在出乎意料的短时间内，因自然疾病而突然死亡。上述自发病至死亡时所经过的时间以保险合同载明的时间为准，如未约定则不超过24小时。

2、本附加保险合同生效前已存在的疾病：指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开始之前已有的其已知或应该知道的疾病或症状。

3、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形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4、先天性畸形：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畸形。先天性畸形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5、先天性疾病：指被保险人一出生就具有疾病（症状或体征）。这些疾病是因人的遗传物质（包括染色体以及位于其中的基因）发生了对人体有害的改变而引起的，或因母亲怀孕期间受到内外环境中某些物理、化学和生物等因素的作用，使胎儿局部体细胞发育异常，导致婴儿出生时有关器官系统在结构或功能上呈现异常。

6、保险金申请人：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

本附加保险条款的未解释名词，以主险合同条款中的释义为准。